

股本

股本

按照澳大利亞公司法在澳大利亞註冊的公司沒有法定股本的概念，關於已發行的股份沒有「面值」的概念。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u>股份數目</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56,070,36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u>[編纂]</u>
總計	<u><u>[編纂]</u></u>

[編纂]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享有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全球發售[編纂]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編纂]股發售股份，如下所示：

- (a) 於香港初步提呈[編纂]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編纂]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編纂]）的國際發售。

股 本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股份至多為其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且最多將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

股 本

[編纂]

股 本

[編纂]

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股份至多為其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且最多將佔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有關信達的資料

信達（中國領先的煤炭投資者之一）為本公司的一名戰略投資者。於2017年，信達於本公司作出戰略投資，透過包銷24.5億美元配額發售中的734.3百萬美元，以為收購聯合煤炭提供資金，其後取得我們董事會的代表席位。除以非執行董事身份的董事會代表席位外，信達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批准股權獎勵計劃。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向若干人士授出股份獎勵。股權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概述。